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大漢技術學院依據私立學校法退場等情案

調查委員：紀惠容

114.6.12

立案背景

□ 陳訴人陳訴：

大漢技術學院依據**私校法**退場，不利於師生權益保障，且校產處理規範未如依據**退場條例**退場者嚴謹等情。



私校退場 現為「私校法」及「退場條例」雙軌併行制

鼓勵私人興學、普及化

←少子女化衝擊→

私校規模需要調整

63年11月15日公布

私立學校法

學校主動退場

私校法第70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學校法人可自行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111年5月11日公布

私校退場條例

學校被動退場

退場條例第11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私校法」及「退場條例」之主要差異 (詳情列表請參調查報告第49~52頁)

① 依私校法退場者，無預警及輔導程序；

依退場條例退場者，有預警及輔導程序，且有2年輔導改善期。

② 依私校法退場者，董事會不須重新組織，且對於校產(含贖餘財產及校地)的處理，有較高的自由度；

依退場條例退場者，董事會須重新組織，校產被動的歸公。

③ 依私校法退場者，師生權益保障事宜，未見明確規範；

依退場條例退場者，安置學生衍生費用、教職員工薪資及慰助金之發給等，有明文規定，又2年輔導改善期間支給教職員工薪資。

兩部法律有無整合必要？



本案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如下：

- ① 主張**退場條例應該廢除**，直接納入私校法，取代其中關於退場的相關規定
- ② 私校法與退場條例在規範目的上有所不同，**私校法第70條的停辦條款應予刪除**，因為退場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所以關於停辦，應優先適用退場條例此特別法，私校法第70條的停辦條款即無存在之必要。
- ③ 是否要整合兩部法律，還可以再觀察。.....**目前的法規暫時沒有修法的必要**。目前一致的運作模式，在適用法律上，可能從初期的磨合階段到現在的運作階段，再到後來所有的機制都會慢慢導向退場條例。

諮詢學者專家們的共識

應縮小雙軌之間對於私校退場之規範差異

調查意見一

111年政府制定退場條例，就學校退場事宜進行較為完整的規範；惟私校法同時允許學校法人於其認為辦學有困難時得以「停辦」方式退場，**形成高中以上私立學校退場「雙軌制」**。

無論學校係依據何部法律退場，究其退場事實，如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範之要件有相符之處，則「私校退場雙軌制」似難認符合公平、一致之法理。

財務狀況惡化之私校，自行以**私校法退場**，基於其校產具有極高之公共性及公益性，允**應嚴謹審查退場案件，並落實督導後續師生安置及校產處置情形**。

引用私校
法者

退場條例並不適用國民中學以下私立學校，未來退場爭議可能會向下蔓延，允應由教育部會同各權責機關預為評估處理。

大漢技術學院退場案

取決於學校法人(董事會)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
依私校法申請停辦時，應擬訂停辦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重要時序

113. 2. 21

2位董事至校務會議報告：
將提出自113學年度起停招停辦計畫

113. 4. 9

學校召開
停辦說明會

113. 6. 5

董事在校務會議中**完成**停辦計畫草案報告
(歷時近4個月)

113. 6. 7

- 董事會通過停辦案。
- 報教育部。

113. 8. 9

教育部核准

113學年度停招

114學年度停辦

113年9月間

學校辦理3次「校長有約」會議，向各學制學生說明

學生僅有接受之立場

時間匆促，對師生產生「突襲」效果！
有害高教形象！
「私校退場雙軌制」之弊端？

調查意見二

大漢技術學院經教育部同意自**114學年度**起停辦，係退場條例施行以後，**第一所**依據私校法退場之學校；此件退場案，取決於學校法人決定，且教育部無法確實掌握內部反對意見，最後導致對師生產生「突襲」效果，有害高教形象，亦**凸顯「私校退場雙軌制」之弊端**，允應由教育部提出因應之道，以避免未來類案再生。

大漢技術學院師生轉職轉學安置、停辦轉型等事宜，允應由教育部落實列管、積極協處，以平息紛爭。

退場預警資訊，透明度不足

退場條例實施以前：教學品質檢核

- 以大漢技術學院為例：該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教學品質檢核結果有不通過或持續列管情形(未依原有課程規劃開課、部分課程不當合併授課及兼任教師比例偏高、專業必修學分比例偏低、抵免之課程專業未盡相符、師資數未符合總量標準.....)。
- 教學品質檢核結果僅以書面通知學校。
- 教育部表示：目的係促使學校改善，且法制面未要求須將檢核過程與結果揭露。

退場條例實施以後：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

- 退場條例僅規定應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預警學校之資訊非法所明定應公開資訊。
- 教育部表示：預警機制係促使學校了解當前辦學情形，並據以改善，爰僅以書面通知該校，不予以公告。

現行政策立場傾向「避免外界誤解、避免衝擊學校招生」。
但是，師生家長知的權益，誰來保護？！

調查意見三

預警學校名單目前並非退場條例規定應公開之資訊，教育部回應係為避免對學校招生之衝擊云云，惟不論係學校自主決定退場，或係由教育部直接介入退場，**當學校瀕臨退場邊緣時，校務重大資訊不透明**，往往導致教職員生等關係人權益保障措施，以及校產處置肇生爭議，甚至出現惡意掏空或規避監督之情事，嚴重損害師生權益與社會公共利益。

現行相關資訊公開機制允應進行檢討，強化社會各界對於包括校產處理等事項之監督能量，從而更有效保障教職員生等關係人之權益，並確保教育資源之公共性得以維護。

退場學校校地、建物轉型利用不佳



例如：

- ①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07年退場
- ②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108年退場

截至本案調查期間，仍無機關表達承接意願，校地仍未獲處置。

現行機制以及其相關問題

- ① 教育部審核學校法人改辦計畫：
 - 本案諮詢學者認為教育部立場過於保守(但也提及過於積極的話，又被批評在幫助財團獵地)。
 - **建議改善審核程序與標準不明確之情形。**
- ② 教育部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平台媒合：
 - 消極徵詢其他機關需求。
 - **建議應深入分析未能成功承接之原因** (如區位、建物狀況、使用限制等)，**積極協調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尋找符合公共利益之多元使用可能性，加速活化利用閒置校產。**

調查意見四

歷來退場案產生閒置校地，經教育部透過行政院會議平台辦理政府機關認領，惟**目前仍有多件案例經多年以來仍未能妥適處置**。基於學校退場已屬可預見之重要發展趨勢，相關對策亟待通盤規劃。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督同所屬研處見復。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案由、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